

## Disclosure

D24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2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更正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有关事项更正

本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刊登了《2007年年报补充公告》(编号:2008-19)。现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在公告正文上表述有误,原公告内容为7、在年报全文中“十一、重事一项、第十二条其它重大事项”补充披露公司所有被用于对外投资抵质押或担保的资产情况中,“公司抵押总合计为2,052,201,059.65元”现更正为“908,390,324.73元”。

## 二、有关事项说明

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逾期借款26,041万元,在延边州政府的指导下,公司正在与各债权银行积极协商办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2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产生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4月23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07年度由于公司实施了债务重组,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94,807,345.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600万元)。2008年由于国家加大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力度,很多大小造纸厂被关停,为我公司纸制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公司将利用此契机,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得到债权人的支持,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负荷连续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13.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的情况已解除,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请示的公告》详见2008年3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6月4日停牌一天。自2008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石岘”,股票代码仍为600462,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28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为3,024万股;

2、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0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06年9月8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5月21日,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3号文件核准。2007年6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8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209万元,扣除1,209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00万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07年6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股股东均已履行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当前,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过上述转增,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由1,890万股变更为3,024万股。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份于2008年6月10日上市流通。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24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数量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918,682	-30,240,000	228,678,682
1.1国家股			
2.境内法人股	20,114,438		20,114,438
3.境内上市外资股	98,057,887		98,057,887
4.境内自然人股			
5.境内法人股	110,506,357		110,506,357
6.境内自然人股			
7.境内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发起人限售股份	30,240,000	-30,240,000	0
其中:国家股			
国有法人持股	2,560,000		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8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股			
境外自然人股			
基金产品及信托	24,000,000		0
10.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207,718	30,240,000	379,447,718
1.1人民币普通股	349,207,718	30,240,000	379,447,71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内法人股			
4.其他			
11.股份总数	606,126,400	0	606,126,40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8-041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 一、基本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A”的股票。

##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只能通过另行申报行权。

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账户中有足够可用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金额,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予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⑨行权申请;

⑩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⑪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⑬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⑯行权申请;

⑰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⑱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⑲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㉑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㉒行权申请;

㉓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㉕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㉘行权申请;

㉙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㉝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㉞行权申请;

㉟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㉟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㉟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㉟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㉟行权申请;